朝陽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

※申請者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就讀學校名稱 |  | 身 分 | □應屆畢業生 □非應屆畢業生 |
| 部 別 |  | 學 制 | 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系 級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※選讀課程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學校 | 系 級 | 課號 | 科目名稱 | 上課時間 | 必/選修 | 學分數 |
|  |  |  | 中文 |  |  |  |  |
| 英文 |  |

※原就讀學校審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所)簽核 | 註冊組/進修部聯合辦公室 | 課務組/進修部聯合辦公室 | 教務長核定 |
| 一、是否認列為該生**畢業學分**：□是,修課別：□校訂必修 □專業必修□專業選修□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 □其它□否二、是否為重補修課程：□是 □否 |  |  |  |

※開課學校審核：**(本校生修習外校課程，以下欄位簽核完畢後，務必影印或拍照掃描1份，繳回課務組或以電子**

**文件e-mail的附件方式寄回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所)簽核 | 註冊組 | 課務組 | 教務長核定 | 出納組(繳交學分費)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一、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他校修課(限大學部或以上之課程)或他校學生至朝陽科技大學修課，均需填寫本表。

二、開課學校應於該學期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儘快寄給原就讀學校。

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本申請表。

四、校際選課退選除須經開課學校核准外，並須向原就讀學校課務組報備。

五、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，請將此申請表正本或副本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課務組，方完成所有程序。

六、學生不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。

七、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(C001辨識個人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51學校紀錄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選課申請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選課申請。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課務組(電話: 04-23323000分機4023~4025，**e-mail：course@cyut.edu.tw**)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